

# 國立東華大學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85年4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5年5月7日台高(一)字第8550619號函同意備查  
95年5月1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9日本校第12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更易，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院長及系所主管遴選辦法。
- 第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任期均為三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非有特殊原因不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 第三條 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出缺時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  
一、本大學應於院長及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新任院長及系所主管。  
二、院長遴選委員會由與該學院相關領域之學者五人（或七人）組成，其中三人（或四人）須為該學院選舉產生之專任教師代表，每系所最多一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院長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四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選定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三、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由與該系所相關領域之學者五人（或七人）組成，其中三人（或四人）須為該系選舉產生之專任教師代表。該系所主管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四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並向校長推薦一至二人，由校長擇聘之。校長對推薦之人選得否決之，並交遴選委員會另提人選，惟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院系所教師代表選舉方式如下：  
一、候選人：該院、系所專任教授、副教授。採登記候選制，候選人登記不足時，得以該院、系所全體專任教授、副教授為候選人；仍有不足時，得簽請校長徵召相關係所教師為代表。  
二、選舉人：該院、系所專任教師。  
三、投票方式：無記名單記法選出教師代表三人（或四人）及候補委員若干人。
- 第五條 院長、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公務或特殊事故不克出席致影響遴選委員會運作時，或委員被遴選為院長、系所主管候選人時，委員之遞補原則如下：  
一、選舉產生之委員出缺時，依得票數及前述規定遞補。  
二、校長聘任之委員出缺時，簽請校長遴聘人選遞補。
- 第六條 院長、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所推薦人選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七條 院長及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因故無法於時限前完成遴選工作，校長得逕行遴聘代理院長及系所主管，代理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應另組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工作。

第八條 院長及系所主管出缺時，遴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候選人，並接受各界推薦。

第九條 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校長諮詢該學院教師後，決定是否連任；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該學院院長諮詢該系所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若未獲連任，依本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要點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97年8月1日起實施。

---- 以下空白 ----